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生物資訊學系	生物資訊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評分準則	文件編號：EA9-3-006
公佈日期：106年10月18日		頁次：1

99年07月27日 98學年第2學期第3次系招生委員會議審議  
99年07月27日 98學年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08月19日 99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招生委員會議修訂審議  
99年08月19日 99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09月01日 99學年度第2次校級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99年09月14日 99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招生委員會議修訂審議  
99年09月14日 99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17日 99學年度第4次校級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100年02月24日 99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招生委員會議修訂審議  
100年02月24日 99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03月23日 99學年度第7次校級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101年09月20日 101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招生委員會議修訂審議  
101年09月20日 10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28日 101學年度第3次校級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102年10月24日 102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招生委員會議修訂審議  
102年12月12日 102學年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2月26日 102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級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105年9月22日 105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招生委員會議修訂審議  
105年9月22日 105學年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2日 105學年度第4次校級招生委員會議審定通過  
106年9月13日 106學年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8日 106學年度第3次校級招生會議修正後通過

一、中華大學生物資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個人申請」甄選入學評分作業，依據「中華大學辦理大學甄選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本準則。

二、本系「個人申請」入學之甄試項目佔甄選總成績比例如下：

-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佔總成績 0%
- (二)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25%
- (三)面試佔總成績 75%

二之一、本系甄選入學之第二階段逕予錄取採計項目：審查資料佔 100%。

三、凡通過本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之考生須於簡章規定之日期前，將個人之甄選資料上傳至本校『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報名系統』。甄選資料之內容包括：

-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需附全班排名或排名百分比)。
- (二)自傳。
- (三)讀書計畫(含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四、審查資料之評分以 100 分計；其中「歷年成績」佔 20 分，「自傳」佔 20 分，「讀書計畫(含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佔 60 分。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生物資訊學系	生物資訊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評分準則	文件編號：EA9-3-006
公佈日期：106年10月18日		頁次：2

五、「歷年成績」之評分以考生在國內外高中職學校之歷年成績在全班之排名百分比評定之。分數

評定公式  $10+(1-\text{全班排名百分比})\times 10$ ，如有小數點則四捨五入。

六、「自傳」之評分係以自傳之組織能力及寫作表達能力評定，分別佔 10 分。

七、「讀書計畫」之評分係以學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評定。

八、面試成績滿分為 100 分，其內容及評分方式如下：

(一) 面試內容：包括「未來生涯規劃」佔 20 分、「邏輯思考能力」佔 20 分、「口語表達能力」佔 20 分、「興趣與性向」佔 40 分。

(二) 評分方式：由面試委員各別評定分數(以整數評分，滿分為 100 分)，再加總求平均分數，以四捨五入方式取至小數第二位。

九、考生審查資料及面試各項成績均由本系大學甄選入學考試委員評定，並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檢核總成績。

十、本準則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議，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